

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24）第 746645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24）第746645号

致：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洪乔、方万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6,4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表决。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4年4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11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8.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0.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1.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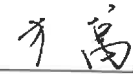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洪 乔



方 万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